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4〕9号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惠民社会工作服务社章程核准的通知书

韶关市惠民社会工作服务社:

你单位关于章程核准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2023年11月28日第3届第2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的《韶关市惠民社会工作服务社章程》,符合国家法规政策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对你单位修改的章程予以核准,修改后的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韶关市民政局

2024年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安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文联，市残联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
